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6/09-10(03)號文件

檔 號：CB2/PS/1/09

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7月13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首要目標，是要為他們提供所需的訓練和支援，協助他們發展潛能，讓他們能繼續獨立地在家中生活，全面融入社羣。
3. 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推出試驗計劃，以加強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

委員的討論

4. 在2010年3月8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委員察悉，約有6 500名殘疾人士正在輪候各類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當中以嚴重殘疾人士的需求最為殷切。截至2009年9月底，嚴重肢體傷殘及／或弱智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為：1 970人正在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407人正在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345人正在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在2008-2009年度，這些服務的平均輪

候時間分別為4.3年、9.4年及3年。有鑒於此，政府當局表示，正如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當局將申請從獎券基金一筆過撥出1億6,300萬元，以推行為期3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新的服務會在屯門及觀塘試行。在這兩區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所提供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人數最多，分別為273及264人。

5. 委員獲悉，鑒於嚴重肢體傷殘及／或弱智人士的情況，以及他們需要的照顧水平及程度，當局會提供新一套到戶式的支援服務，包括個人照顧、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和護理服務，以配合他們的照顧及訓練需要。這些加強服務會由當區營辦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當局會邀請這些機構提交服務計劃書。考慮到申請撥款及物色非政府承辦機構需時，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將會於2010-2011年度第四季展開，並於2013-2014年度第三季完成。預計試驗計劃在全面推行時可服務合共約540名嚴重殘疾人士。預計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是根據有關地區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所提供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人數推算得出。

6. 委員歡迎試驗計劃，但認為政府當局無論如何都不應把社區照顧服務視為取代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參加試驗計劃的殘疾人士，仍然會留在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名冊上。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在未來兩年會再增加939個宿位，當中包括來年在葵涌及何文田開設的兩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合共提供490個宿位。政府當局表示，加強支援服務的目的，是協助殘疾人士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期間，可繼續留在家中居住，並紓緩家屬照顧者的壓力。

7. 部分委員關注到，鑒於有關服務只獲撥一筆過款項，政府對提供加強家居照顧服務是否有長遠的承擔。政府當局表示，試驗計劃符合為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的策略方向。當局會在試驗計劃的推行過程中及完成後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對於試驗計劃的服務範圍持開放態度，如證實試驗計劃有成效，不排除可能會增加服務使用者名額或把計劃擴展至涵蓋全港各區。若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令人鼓舞，政府當局便會考慮在3年試驗期屆滿後，以經常性撥款營辦該計劃，並將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

8.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7月13日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匯報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9.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政府當局為事務委員會2010年3月8日會議所提供的文件，以及該次會議的相關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7日